

環境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
環部水字第1151015264D號

修正「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附修正「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部 長 彭啟明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一級公共用水：指經消毒處理即可供公共給水之水源。
- 二、二級公共用水：指需經混凝、沈澱、過濾、消毒等一般通用之淨水方法處理可供公共給水之水源。
- 三、三級公共用水：指經活性碳吸附、離子交換、逆滲透等特殊或高度處理可供公共給水之水源。
- 四、一級水產用水：在陸域地面水體，指可供鱒魚、香魚及鱸魚培養用水之水源。
- 五、二級水產用水：在陸域地面水體，指可供鯉魚、草魚及貝類培養用水之水源。
- 六、一級工業用水：指可供製造用水之水源
- 七、二級工業用水：指可供冷卻用水之水源。

第 三 條 陸域地面水體分類係依水體特質規範其適用性質及其相關環境基準，非為限制水體之用途。

其相關環境基準關係保護人體健康及保護生活環境，分別規定保護生活環境相關基準如附表一及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如附表二。

第 四 條 陸域地面水體分類分為甲、乙、丙、丁、戊五類，其適用性質如下：

- 一、甲類：適用於一級公共用水、乙類、丙類、丁類及戊類。
- 二、乙類：適用於二級公共用水、一級水產用水、丙類、丁類及戊類。
- 三、丙類：適用於三級公共用水、二級水產用水、一級工業用水、水域遊憩、丁類及戊類。
- 四、丁類：適用於灌溉用水、二級工業用水及環境保育。
- 五、戊類：適用環境保育。

第 五 條 陸域地面水體經自淨或整治後達到相關環境基準時，即不得降低其水體分類及相關環境基準值。

第 六 條 本標準所列水質之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 七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保護生活環境相關環境基準
陸域地面水體（河川、湖泊）

分級	基準值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溶氧量 (DO)(毫克/公升)	生化需氧量 (BOD)(毫克/公升)	懸浮固體 (SS)(毫克/公升)	大腸桿菌(CFU/一百 mL、MPN/一百 mL)備註		氨氮 (NH ₃ -N)(毫克/公升)	總磷 (TP)(毫克/公升)
					P ₉₅	中位數		
甲	六·五-八·五	六·五以上	一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五百六十以下	一百三十以下	0·一以下	0·0二以下
乙	六·五-九·0	五·五以上	二以下	二十五以下	一千以下	一百三十以下	0·三以下	0·0五以下
丙	六·五-九·0	四·五以上	四以下	四十以下	一千二百以下	—	一·0以下	—
丁	六·0-九·0	三以上	八以下	一百以下	—	—	—	—
戊	六·0-九·0	二以上	十以下	無漂浮物且無油污	—	—	—	—

備註：大腸桿菌 P₉₅及中位數評定區間，以不超過五年至少五十筆監測數據為原則。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

水質項目		基準值 (單位:毫克/公升)
重 金 屬	鎘	0.005
	鉛	0.01
	六價鉻	0.05
	砷	0.05
	總汞	0.001
	硒	0.01
	銅	0.03
	鋅	0.5
	錳	0.05
	銀	0.05
	鎳	0.1
無機鹽	氟化物	0.05
揮 發 性 有 機 物	四氯化碳	0.005
	1,2-二氯乙烷	0.01
	二氯甲烷	0.02
	甲苯	0.7
	1,1,1-三氯乙烷	—
	三氯乙烯	0.01
	苯	0.01
農 藥	有機磷劑(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陶斯松)及氨基甲酸鹽(滅必蟲、加保扶、納乃得)之總量	0.1
	安特靈	0.0002
	靈丹	0.004
	毒殺芬	0.005
	安殺番	0.003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Heptachlor, Heptachlor epoxide)	0.001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DDT,DDD,DDE)	0.001
	阿特靈、地特靈	0.003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5
	除草劑(丁基拉草、巴拉刈、2、4-地)	0.1
持久性有機 污染物	全氟辛酸(PFOA) + 全氟辛烷磺酸(PFOS)	0.00005
其他物質	酚	0.005

備註：

- 1.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係以對人體具有危害之物質，具體標示其基準值。
- 2.基準值以最大容許量表示。

- 3.全部公共水域一律適用。但全氟辛酸（PFOA）+全氟辛烷磺酸（PFOS）僅適用甲類、乙類水體。
- 4.其他有害水質之農藥，其容許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增訂公告之。